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材料，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文件，我们认为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提名李荣华、周易、张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文件，我们认为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提名唐国海、黄小卫、唐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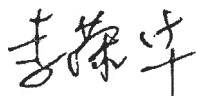


张 新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李荣华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周永淦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25日